

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 講習會檢定考試簡章



FB



IG



報名資訊

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0825 號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

重要日程

項目內容	日期
官網線上報名繳費	114/5/5(一)上午10:00，額滿為止
郵寄報名資料	114/5/5(一)-114/5/14(三)
複訓報名	114/5/12(一)上午10:00，額滿為止
錄取名單公告	114/5/16(五)
講習時間	114/6/26(四)-114/6/28(六)
學科測驗	114/6/28(六)
術科測驗	實習8回合，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
學科合格人員公告	預計114/7/4(五)
寄發裁判證	俟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郵寄

*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，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

本會 114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植高爾夫裁判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裁判，落實裁判晉級制度，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

六、舉辦日期：

講習時間-114 年 6 月 26 日(四)至 6 月 28 日(六)

學科測驗-114 年 6 月 28 日(六)

術科測驗(實習 8 回合)-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

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會議室(台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21 之 8 號)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年滿 18 歲以上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
(二) 複訓進修者(持本會有效 A、B、C 級裁判或教練資格者)。

(三)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

- (一) 全程講習、學科補測：20 個名額。
- (二) 複訓進修：10 個名額。

本會將依全程講習報名狀況，增加複訓進修名額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參加全程講習、學科補測：
114/5/5(一)上午 10:00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參加複訓進修：
114/5/12(一)上午 10:00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官網「線上報名」
- (二) 【裁判講習報名】→【裁判區-講習報名】→【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】→【我要報名講習】進入線上報名系統。



114/5/5(一)上午 10:00 顯示此欄位

- (三) 繳費方式採線上信用卡付款，若報名額滿系統會提早關閉。
- (四) 若付款成功，系統【付款狀態】視為【已付款】。
- (五) 若未付款成功，系統【付款狀態】視為【付款失敗】，將不受理報名且不另行通知，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重新報名並完成付款。



請點查詢我的報名確認是否付款成功

範例

項目	內容
您的姓名：	王◎明
行動電話：	091*****789
電子信箱：	abc*****com

#	講習名稱	講習日期	講習地點	付款狀況
1	○○○講習會	2025/○○/○○~○○/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付款失敗
2	○○○講習會	2025/○○/○○~○○/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已付款

(六) 如報名額滿，欲參加候補者，請以電子郵件登記候補，請寄至「golfjudges@gmail.com」，主旨請打：【候補】114RC2+您的姓名+您的手機+報名項目，將依寄達時間登記候補順序。(候補受理時間將依報名系統關閉時間後起算)

(七) 若有候補成功，將另行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報名繳費。

十二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 全程講習者：

1.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，如附件一。
2. 二吋證件照請寄電子檔(檔名請改成姓名)，Email 至：golfjudges@gmail.com，電子信件主旨：【114RC2+姓名】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[警察刑事紀錄證明](#)正本(良民證)。
4. 高中以上學歷(含同等學歷)學歷證明影本。
5. 報名學生身份者需另外檢附在學證明正本。
6. 報名球場推薦者需另外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。

(二) 複訓進修者：報名後請來信告知參加身分及日期。

(三) 上列各項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前郵寄至本會(郵戳為憑 5/14)，信封封面【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】。

(四) 錄取學員名單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公告官網。

(五) 資料未備齊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

- (一) 一般人士：5,500 元
- (二)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(可推薦二人)：4,000 元

【請來電確認所屬球場有無符合此報名條件】

- (三) 學生身份：4,000 元
- (四) 學科補測：500 元。

【113 年第三次、114 年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未合格者】

- (五) 複訓進修：每日 1,500 元。

十四、課程內容、授課講師資歷：

課程表如附件二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。

十五、學科測驗：

- (一) 考試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。
- (二)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進場。
- (三) 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考場內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
- (四) 考試以原子筆作答，並自行準備需要之文具，考試現場不提供。
- (五) 講義資料、手機或穿戴式裝置 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 等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，請轉為靜音或震動並置於個人背包內或座位下方。
- (六) 應考需攜帶規定的有效證件(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照片健保卡正本、駕駛執照正本)。
- (七)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打手勢等任何有舞弊嫌疑行為，若有違反本會有權停止考試資格。

十六、學科測驗合格人員公告：

預計 7 月 4 日(五)

十七、術科測驗：

實習 8 回合，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如附件三。

十八、實習裁判登記：

請至本會網站【裁判區-講習報名】→【114年見習、實習裁判登記專區】→填寫表單，審查後將個別通知。

十九、成績計算：

學科 80%、術科 20%。

二十、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對於學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(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並以乙次為限)，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繳費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至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2,000 元；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，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；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。
- (三) 複查作業以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為第二人第二次閱卷，核對答案與分數是否計算錯誤。
- (四)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及拍照答案卷與試卷。
- (五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電子郵件送達申請人。

二十一、合格標準：

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(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，不予通過)。

二十二、發證方式：

學術科測驗合格者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二十三、研習時數：

初次參加考試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二十四、專業進修時數：

複訓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專業進修時數證明。

二十五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：

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 專業進修課程請至[官網裁判區查詢](#)。

二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本會保有更動權益。

(二)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交通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、午餐及行政費用等；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。

(三) 響應環保倡導無紙化，2023 高爾夫規則中文版電子檔請至官網下載或 R&A 官網查閱(自行準備筆電、平板以便使用)。

【[中文版規則下載](#)】、【[R&A 官網 繁體中文規則](#)】

(四) R&A - Rules of Golf App 繁體中文上架，內容陸續更新。



(五) 取消報名：

1.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三。
2. 學員於開課日前 10 天(含)申請退費，遞交退費申請書後，將扣除行政費用等新台幣 500 元後退款。
3. 學員於開課日前 3 天(含)申請退費，遞交退費申請書後，將扣除行政費用、保險費、教材製作費等新台幣 1,000 元後退款。
4. 學員於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，報名費將不予退還。
5. 退費作業於講習會結束後辦理相關流程。

(六) 參加講習會者請 6 月 26 日(四)上午 08:1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。

(七) 學科補測者請於 6 月 28 日(六)下午 13:0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。

(八) 每節課須簽到，遲到 10 分鐘者視為缺曠 1 節。

(九) 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(十)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，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。

(十一) 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，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。

(十二)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0825 號函備查。

掛號
自行貼足
掛號郵資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綜合組
收

收件人
10485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
125 號
12 樓之
1

寄件人

地址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

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

請自行檢核打勾			
報名資格	一般人士	學生身份	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者
項目			
自我檢核表			
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·Email 至： golfjudges@gmail.com (檔名請改成姓名) · 電子信件主旨： 【 1 1 4 R C 2 + 姓名 】			
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(良民證)			
高中以上學歷(含同等學歷)學歷證明影本		不需繳交	
在學證明正本	不需繳交		不需繳交
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-推薦證明正本	不需繳交	不需繳交	
請詳閱 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報名資料未備齊者，不予受理。 ➢ 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 ➢ 測驗期間不得翻閱規則書、講義資料。 ➢ 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，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，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、違規之行為及有損本會形象者、受測者無限期停止報考資格。 ➢ 學科測驗合格：學科原始分數至少要 63 分(含)以上。 ➢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，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。 ➢ 成績計算：學科 80%、術科 20%。 ➢ 合格標準：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(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，不予通過)。 ➢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 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(草案)

時間 \ 日期	6月26日(四)	6月27日(五)	6月28日(六)	術科 測驗 (實習 8回 合)配 合指 定賽 事執 行(附 件二)
地點	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會議室			
08 : 20-08 : 30	報到 08 : 30開訓	報到	報到	
08 : 40-10 : 10	定義篇1	球被移動 Ball Moved 撿球及回復為比賽球 Lifting & returning ball to play	裁決示範-室外 Practical Demonstration	
10 : 10-10 : 20	休息			
10 : 20-11 : 50	定義篇2	球有助於或妨礙打擊 Ball helping or interfering 免罰脫困 Free Relief	裁決示範-室外 Practical Demonstration	
11 : 50-13 : 00	午休			
13 : 00-14 : 30	一般重點 General Points 比賽場地之區域 Areas of the Course	罰桿脫困 Relief with penalty 解決回合中之規則爭議 Disputes & doubtful points	分組討論	
14 : 30-14 : 40	休息			
14 : 40-16 : 10	打球 Playing the ball 果嶺 Putting Green	分組演練 (唱名發卡、收卡程序)	14:40-15:40 學科測驗	
16 : 10-16 : 20	休息		15:40-15:50 綜合座談	
16 : 20-17 : 10	性別平等教育	分組演練(收卡程序)		
			賦歸	

備註：紀錄方法、專業術語、裁判職責及素養、國家體育政策課程於各專項課程中涵蓋。

114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
術科測驗(實習 8 回合)配合指定賽事

序號	賽事名稱	日期	地點
1	114年8月分區月賽	北區公開AB組 07/30-08/01 北區CD組 07/28-07/29	山溪地球場
		中區公開AB組 07/14-07/16 中區CD組 07/15-07/16	全國球場
		南區公開AB組 08/05-08/07 南區CD組 08/06-08/07	大崗山球場
		東區公開AB組 08/04-08/06 東區CD組 08/05-08/06	花蓮球場
2	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	09/09-09/12	山溪地球場
3	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	09/16-09/17	台北球場
4	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(國中組)	09/30-10/03	花蓮球場
5	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(高中組)	10/21-10/24	嘉南球場
6	114年11月分區月賽	北區公開AB組 11/05-11/07 北區CD組 11/03-11/04	礁溪球場
		中區公開AB組 10/27-10/29 中區CD組 10/28-10/29	松柏嶺球場
		南區公開AB組 11/04-11/06 南區CD組 11/05-11/06	台南球場
		東區CD組 11/03-11/04	花蓮球場
7	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	11/24-11/27	南寶球場
8	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	12/02/12/03	松柏嶺球場
9	115年2月分區月賽	待定	待定
10	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	待定	待定
11	115年全國小學高爾夫3月錦標賽	待定	待定
12	115年5月分區月賽	待定	待定
13	115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	待定	待定
14	115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	待定	待定

上述賽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(如颱風天災等)，本會保有更動權益。

114年第二次C級裁判講習會退費申請書

姓名*			身分證字號*		
聯絡電話*			電子郵件*		
講習會日期	114/06/26-06/28		講習會地點	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	
退費事由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、家庭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申請日期*	民國	年	月	日	
繳費方式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				
報名項目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講習(一般人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講習(學生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講習(球場推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補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進修				
繳交金額*	合計	元	退費金額(高協承辦單位填寫)	合計	元
退費標準： 1. 開課日前10天(含)申請(即6/15/-6/22)：扣除規則本500元及行政費用500元後，退還已繳報名費。 2. 開課日前3天(含)申請(即6/23-6/25)：扣除規則本500元及行政費用1,000元後，退還已繳報名費。 3. 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，報名費將不予退還。					
退費方式： 1. 線上刷卡者，退刷至原信用卡。 2. 郵政劃撥者，退還至銀行/郵局同名帳戶。(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)					
<p>.....郵政劃撥者，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浮貼於此處.....</p>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* 為必填欄位，請自行書寫清楚。 2. 必備資料：本申請書、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，以上資料不齊全時，恕不受理。 3. 請傳真至02-2516-5904或掃描Email至golfjudges@gmail.com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綜合組，並來電告知。					